

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
靖边县司法局

靖法办发〔2025〕2号

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
靖边县司法局转发《关于举行 2025 年度
全省领导干部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知识
考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(便民服务中心)、张家畔街道、新桥农场，县委和县级
国家机关各部门，中省市驻靖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：

现将省委依法治省办、省司法厅《关于举行 2025 年度
全省领导干部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知识考试的通知》(陕法
办发〔2025〕3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做好各单
位法律知识考试工作。

县司法局联系人：

贾巧霞 0912-4860326

法宣在线考试平台联系人:

邵 波 18001133659 (非技术咨询电话)



中共榆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榆 林 市 司 法 局

榆法办发〔2025〕2号

中共榆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榆林市司法局转发《关于举行 2025 年度全省 领导干部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知识考试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办公室，各县市区司法局，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现将省委依法治省办、省司法厅《关于举行 2025 年度全省领导干部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知识考试的通知》（陕法办发〔2025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做好本县市区、本部门法律知识考试工作。

市司法局联系人：

薛舒以 0912-3426138

法宣在线考试平台联系人：

邵 波 18001133659（非技术咨询电话）



中共榆林市委全面
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

榆林市司法局
2025年2月18日

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司法厅文件

陕法办发〔2025〕3号

关于举行 2025 年度全省领导干部党内法规 和国家法律知识考试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委全面依法治市（区）委员会办公室，各市（区）司法局，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》，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，推进全省广大领导干部学法、用法，助力持续深化“三个年”活动，聚焦聚力打好“八场硬仗”，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（2024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陕办字〔2024〕39号）要求，决定举行2025年

度全省领导干部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知识考试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考试时间

2月12日 8:00—3月28日 18:00

二、参加考试对象

1. 各级党政机关及派出机构、管属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在岗在编厅级（含）以下国家工作人员。

2. 省内国有企业（含驻陕企业）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。

三、考试内容

1. 统考内容为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五科，占比50%。

2. 行业自选内容由各省级主管部门依据《陕西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选择有关法律法规作为本行业考试内容，占比50%。

试卷满分为100分。

四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注册学习。学习考试统一在“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”（“法宣在线” www.faxuanyun.com）或“法宣在线”手机APP进行，省级单位管理员于2月22日前填报“行业考试科目自选报表”（附件1）发送至考试平台邮箱（2419732471@qq.com）用于命题组卷，各单位参考人员使用已注册账号（原始密码为

888888), 不参考人员账号设置为“无效”。

(二) 账号设置。各单位管理员在考试前登录管理员账号, 点击左侧菜单栏中“系统管理”项下“单位行业完善”, 选择本单位所属行业试卷。基层各部门各单位选考内容与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保持一致, 按省级主管部门归口参加本行业学习考试。

(三) 在线考试。试卷随机抽取、成绩即时显示, 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, 每位学员有 3 次考试机会, 取最高分。考试采用百分制, 成绩 90 分以上为优秀, 80—89 分为良好, 60—79 分为合格,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合格证书自动生成, 可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《陕西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(2024 年版)》,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, 按照突出陕西特色、遵循需求与实用相结合的原则, 制定行业普法清单, 组织实施学法用法考试, 切实做到“人员、时间、效果”三落实。

(二) 明确工作责任。省司法厅负责省直各部门、各单位报名、在线考试及考试结果通报。各市(区)司法局负责辖区内市县级单位考试的组织实施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管理员操作手册》与《学员操作手册》有关要求, 与“法宣在线”技术人员沟通对接, 确保考试顺利进行。

(三) 强化结果运用。考试结束后, 省委依法治省办将对表现突出、成绩优秀、组织严密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。各单

位要将本年度学法用法考试成绩作为落实普法责任重要依据，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决策、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，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法治实践。

省司法厅联系人（考务）：

李晓惠 029—87293973（兼传真） 13669225292

法宣在线考试平台联系人（考试）：

邵波 18001133659（非技术咨询电话）

统一客服电话：4006592288（拨1）或 18001273790/1/2

QQ: 4006570518(QQ 界面点“加好友/群”选“找人”输入
4006570518 即可)

- 附件：1. 2025 年度行业考试科目选报表
2. 考试管理员、学员使用说明二维码

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



附件 1

2025 年度行业考试科目选报表

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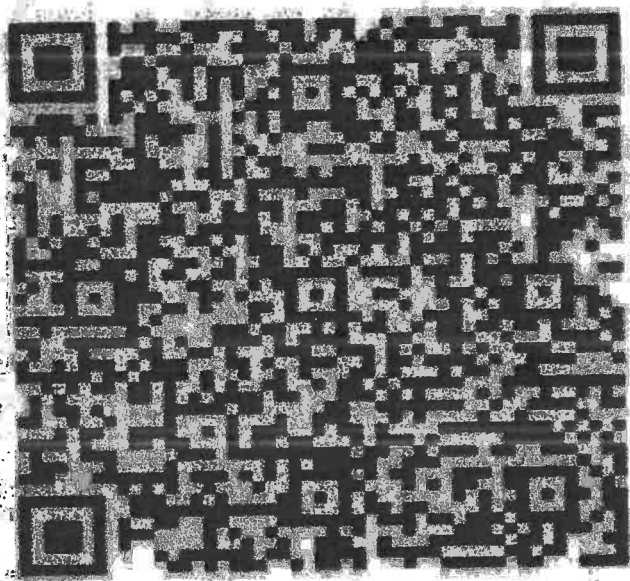
报名人数:

序号	主管部门	行业考试科目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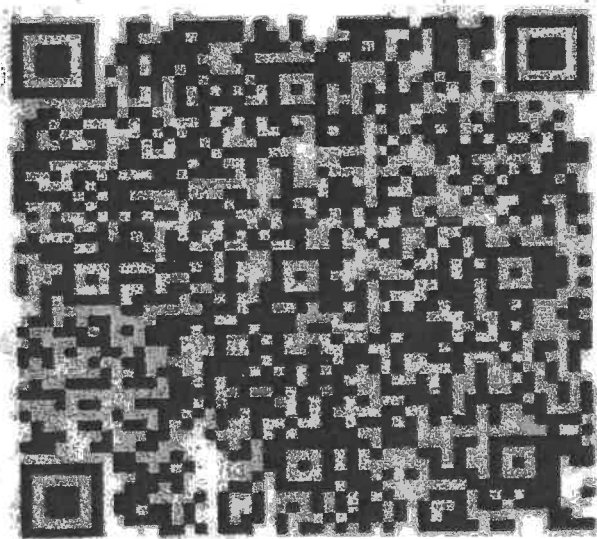
管理员:

手机号:

附件2



管理员二维码



学员二维码

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

2025年2月11日印发

